

---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KunMing)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650032

---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郭其岑、郭欣桐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745 号海伦先生 1 栋 20 层 2013 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戴卫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

---

表决的股份 16,802,7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8.8859%，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逐项审议了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共八个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郭其岑

郭其岑

承办律师： 郭欣桐

郭欣桐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